

白碱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笔录

第1页共3页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检查人员： 执法证号：

检查人员： 执法证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 该单位/店 陪同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 我们是白碱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依法就化妆品购进、销售、储存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请予配合。现向你出示我们的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

当事人：

检查人员： 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你认为检查人员与你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是否申请检查人员回避？

当事人：

当事人：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 1 年	
应当按照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网络销售化妆品时，是否全面、真实、准确、及时披露所经营化妆品的信息	
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或者加贴中文标签	
美容美发机构经营中使用的化妆品以及宾馆等为消费者提供的化妆品应当符合最小销售单元标签的规定	
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	
不得经营使用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不得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发现化妆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使用，通知相关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	
其他	

当事人：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你单位涉嫌存在_____的问题，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
决定对你单位的有关物品予以查封/扣押。在查封/扣押期间，对查
封/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销毁或者擅自转移，
不得擅自启封。你单位可以对查封/扣押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如
不服查封/扣押决定，可在接到《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起六
十日内依法向白碱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
内依法向白碱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_____

检查人员：以上是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记录，请核对/已向你宣读。
如果属实请签名。

当事人：

当事人： _____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